

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《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本着审慎、独立、客观的原则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本次拟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，交易方案尚在商讨、论证中。相关尽职调查、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紧张有序地开展。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，目前仍在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尚未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。鉴于此，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满三个月（2017年9月4日）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无法按期复牌。

2.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停牌满

三个月之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。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公司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3.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我们同意公司七届四十五次董事会《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李秀华、高德步、肖湘宁、吕跃刚